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1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本案與第 1 案、第 3 案及第 5 案併案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本案係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審查報告，其餘法案部分，請另見其審查報告。

本案據部函陳略以，管理會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組織調整，及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運作績效，以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基於實務需要及相關法制作業等考量，據以修正管理條例部分條文，計修正 5 條。

審查會首先就併案審查之 4 項法案審查程序予以確認，嗣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列席機關人事總處表示無意見，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審查委員先針對併案審議之 4 項法案，有無與 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適用之退撫新制同步實施急迫性提出詢問，銓敘部說明本次會議配套修正之法案若未能如期通過，屆時將先以現行組織架構運作，惟人力將面臨短缺，業務推動較有困擾。其後審查會即以部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陳之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部所擬具之「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鈞院第三組(以下簡稱院三組)與法規委員會所提意見及本部擬處意見對照表(以下簡稱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及「第 4 條再修正條文與說明」(如附件 3)進行逐條審查。謹將審查會討論重

點綜整如下：

### 一、第 2 條

- (一) 108 年 1 月送立法院審議之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曾將退休軍公教人員納入監理會委員組成。本次擬將監理會組織調整為銓敘部常設之任務編組(以下簡稱新監理會)，建議在條文第 3 項明定該會之委員組成包含退休軍公教人員，或於說明中載明將兼顧退休人員之代表性，有助於增加及安定渠等對退撫基金之信心。
- (二) 目前監理會組織條例有關軍公教團體代表之條文規定，若未就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代表作區分，本條即無須特別明定；又目前尚無足以代表全國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團體，未來如何由具備代表性的團體推派退休人員代表？
- (三) 條文規定「軍公教人員代表」，解釋上即可包含現職與退休人員，至於是否納入退休人員，俟後續訂定本條授權之辦法時，再詳細討論；並建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之勞工代表及農民代表立法體例。
- (四) 建議本條第 3 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4 條等規定，納入專家學者，有助於監督退撫基金之管理是否健全，或資產配置是否妥適等專業問題。
- (五)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6 條有關委員會名稱之規範目的，係作為首長制或合議制之區別。新監理會名稱採用會或委員會，建議由審查會做決定，無須受限於人事總處對組織基準法之解釋。

### 二、第 4 條

- (一)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撫基金之用途範圍不明確，監理會部分委員對此亦持保留意見，且部分所定用途為先例，易引

起關注，送立法院審議時恐被質疑，影響立法過程。

- (二) 未來辦理退撫儲金業務，會否使用第 1 項第 3 款支出之經費？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激勵辦理退撫儲金業務同仁，係由退撫基金或退撫儲金支應相關費用？抑或辦理該項業務同仁，無法適用退撫基金相關之獎勵機制？
- (三) 管理條例第 10 條已明定「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因此本條不應規定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所需費用由基金支出，本條與第 10 條之關係，須再予釐清。
- (四) 涉及經費支用部分宜尊重行政院意見，部擬之再修正條文採用其他政府基金規定所使用的文字，較不易引起爭議。惟建議在說明欄內清楚敘明第 4 條及第 10 條之區別，以免產生誤解。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三組就本案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 一、銓敘部部分

##### (一) 第 2 條

- 1、目前參與監理會之軍公教團體代表，已能充分表達現職及退休軍公教人員意見，若將退休軍公教人員明定於條文中，可能只有少數特定退休軍公教人員團體可參加新監理會，在委員人數有限情況下，將排擠其他現職人員團體代表的參與。建議讓本部有較彈性作法，未來訂定相關辦法時再來詳細研議。
- 2、同意在條文中增列專家學者，惟不宜將新監理會委員組成擴張太大，委員人數過多將影響議事效率。

##### (二) 第 4 條

- 1、退撫基金之支出項目，未來須經新監理會審議決定，

並透過本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規範。本條第 1 項第 3 款為突破性規定，各政府基金尚無類似作法，本款規定如獲審查會支持，本部將勇於嘗試。

- 2、將來退撫儲金因無自行操作運用部分，故管理局辦理個人專戶制業務之同仁，無法支領相關績效獎金。
- 3、本條與第 10 條區別在於，現行條文第 10 條所定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指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由單位預算支付之費用科目，仍將維持原有單位預算編列方式辦理。至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退撫基金營運所需之用人費用及其他投資、稽核所需之必要支出，係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由退撫基金支付之相關費用科目。
- 4、如對本條條文仍有疑慮，本部已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等條文規定，擬具再修正條文，修正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二、人事總處部分

### (一) 第 2 條

本條規定仍維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名稱，基於本次組織修正部分係準用組織基準法規定，以該法第 6 條規定，委員會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使用之名稱，為避免外界混淆，建議將上開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會」。

### (二) 第 4 條

關於發給績效獎金部分，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績效獎金之發給須報經行政院核定，未來管理局如擬發給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亦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定。另行政院曾通函各機關，員工給與事項不宜以作用法

或其他相關規定作為支給依據，建議將激勵人員發給績效獎金之說明文字刪除，日後有需要時，循規定程序辦理即可。

### 三、院三組部分

第 2 條有關新監理會成員是否包括學者專家部分，在銓敘部擬具之擬處意見對照表，已明確敘明未來將納入專家學者為委員，但條文並未同步配合調整，是否將專家學者一併納入條文，建請審酌。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獲致決議如下：

- 一、照再修正總說明修正通過。
- 二、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
- 三、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2 條。(修正第 3 項為：「前項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聘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軍公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 四、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4 條及第 12 條。
- 五、本案授權銓敘部與院三組依審查會審查結果整理相關說明文字。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會決議重新繕正之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